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首次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已于日前披露了《万业企业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上述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789,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8%，成交最高价为 9.94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9.8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7,802,918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